

“两高”司法解释明确： 虚假诉讼犯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行为

本报讯 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不仅侵犯他人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但因为缺乏具体的认定标准，这类行为往往难以受到处罚。不过，“两高”日前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诉讼犯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行为，包括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关于虚假诉讼犯罪的一个背景是，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虚假诉讼罪，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不过，由于缺乏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司法机关运用刑罚武器惩罚虚假诉讼犯罪人仍然存在一定困难，迫切需要出台配套司法解释。

因此，针对理论和实践中广泛关注和存在争议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的界定和定罪量刑标准问题，《解释》规定，单方或者与他人恶意串通，采取伪造证据、虚

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

这其中包括的情形有与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等。

向法院申请执行以捏造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或者以捏造的事实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的，也属于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犯罪行为。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虚假诉讼犯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为此，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制对象、确定适当的处罚范围，将刑法规定的虚假诉讼罪限定为“无中生有型”捏造事实行为。

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虚假诉讼犯罪仅限于“无中生有型”行为，即凭空捏造根本不存在的民事法律关系和因该民事法律关系产生民事纠纷的情形。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如果存在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行为人采取伪造证据等手段篡改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不能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构成犯罪的，可以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罪名追究其刑事责任。捏造事实既可以是积极行为，也可以是特定形式的消极行为。行为人隐瞒他人已经全部清偿债务的事实，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履行债务的，也可以构成虚假诉讼罪。

此外，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的，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在未作出裁判文书的情况下，行为人具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前科，或者多次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具有致使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致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干扰正常司法活动等情形的，也应当以虚假诉讼罪定罪处罚。

司法解释第五条还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滥用职权罪、民事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2015年5月起，法院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最高法刑四庭负责人说，在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各级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数量大幅增长。与此同时，部分个人和单位出于种种目的，故意捏造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虚假民事诉讼，意图骗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牟取不正当利益。

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也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在极少数民商事案件中，司法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恶意串通，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以达到帮助他人逃避合法债务、非法确认驰名商标、规避商品房或机动车限购政策等不正当目的，造成了恶劣影响。

国防部：不再保留军兵种和武警部队的文工团

本报讯 昨天下午，国防部新闻局副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任国强在例行记者会上证实，中央军委决定，保留新疆军区和西藏军区文工团，不再保留军兵种和武警部队文工团。

近日，火箭军文工团宣布正式退役。任国强昨天证实，中央军委决定，优化军队文艺力量机构设置，完善结构功能，保留新疆军区和西藏军区文工团，不再保留军兵种和武警部队文工团。

任国强说，这是根据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部署安排作出的决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军队文艺力量“战斗队”、“轻骑兵”的根本定位。

生态环境部：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

本报讯 生态环境部昨天消息，将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查处一批有影响力、有震慑力的典型案例。另外，要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的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也应当看到，一些企业仍然存在违法排污等突出问题。要切实强化和创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坚决纠正长期违法排污乱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推动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意见》要求，首先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即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其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其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即一般企业落实“双随机”抽查，重点企业实现“全覆盖”排查。

另外，要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问题。深入实施“千里眼”计划，加快建设完善污染源实时自动监控体系，打造监管大数据平台。

陕西米脂杀9名学生 罪犯赵泽伟被执行死刑

新华社西安9月27日电(记者陈晨)记者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7日上午，陕西米脂“4·27”故意杀人案罪犯赵泽伟被执行死刑，榆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派员临场监督。

2018年7月10日，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赵泽伟故意杀人一案，并当庭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泽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赵泽伟在法定上诉期限内表示不上诉。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7月24日依法将该案报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8月2日复核终结，裁定同意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赵泽伟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赵泽伟因工作、生活不顺而心生怨恨，并迁怒无辜，蓄意报复曾经就读初中的在读学生，在公共场所持刀疯狂捅刺，致21名中学生死亡。其中，9人死亡、4人重伤、7人轻伤、1人轻微伤，犯罪动机卑劣，情节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社会影响极坏，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惩处。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法核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泽伟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国庆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

新华社北京9月27日电(记者赵文君)今年10月1日零时起，至10月7日24时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将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国庆假期，长途、中短途客流、旅游流、探亲流相互交织，大中城市周边可能呈现“潮汐式”的车流特征。这是记者27日从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国庆假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免费车辆的范围还是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以及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

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吴春耕介绍，预计今年国庆假期公路出行有以下特点：一是从车流构成上看，长途、中短途客流、旅游流、探亲流相互交织，大中城市重要出入口及绕城高速路段、过江河重要通道、长大隧道段、热点景区周边路段通行压力较大。二是从时间分布上看，预计9月30日午后至10月2日出现集中出行，其中1日达到高峰；3至4日流量趋于平缓，但总体仍呈高位运行状态；5至7日出现返程集中，6日达到返程高峰。假期中期，受短途出行影响，在大中城市周边可能呈现“潮汐式”的车流特征。

结合今年国庆假期公路出行特点，

交通运输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节假日期间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舒适、平稳、有序。加强路网运行实时监测，强化重点路段排查和疏导；有效缓解收费站可能出现的拥堵，增加免费专用通道，采取“入口不发卡，出口抬杆放行”的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模式。创新开展“空巴通”“空铁通”等联程联运服务，积极开展联网售票和定制客运服务，利用多种形式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强化“两客一危”车辆、城市公交客运站场、渡口渡船、客运码头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超范围经营、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